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一年 八月份

書卷：雅歌

作者：黃天逸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札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八月一日

「所羅門的歌」

經文：歌一 1

1 所羅門的雅歌。

舊約聖經根據《七十士譯本》的排序，《雅歌》位於《傳道書》之後。然而，按希伯來聖經的編排，《雅歌》屬於「聖卷」裏的「節期書」(與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合稱為「五經卷（Megilloth）」)。如何進入《雅歌》？首先我們要對第 1 節的標題有清楚的了解。

第 1 節按希伯來文可以有若干翻譯：「歌曲中的歌，為所羅門所作的歌（for Solomon）／給所羅門的歌（to Solomon）／屬於所羅門的歌（belonging to Solomon）／有關所羅門的歌（concerning Solomon）／所羅門所作的歌（by Solomon）」，其中只有最後一個翻譯視所羅門為作者而已。按《列王紀上》四章 32 節指出：「他（所羅門）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不管《雅歌》是否所羅門的作品，然而，作者在此書的開首直接將我們的視線導引至所羅門王，這到底有何用意？並且，如何理解「歌中的雅歌」一語？

有關標題中提及「所羅門」的問題，即使整卷《雅歌》共 7 次提及所羅門王的名字（一 1、5；三 7、9、11；八 11、12），然而，書中這位「男主角」卻從來沒有被稱為「所羅門」；此外，在一章 7 - 8 節裏，這位女主角提到她所愛的這男主角是一位「牧羊人」，因此，我們大抵可以見到這男主角與這女主角應該屬於同一個社會背

景，他們都是習慣在農場工作，照顧羊群和葡萄園的。有學者就認為：《雅歌》中的兩位主角，大概是兩位匿名者，甚或這是一個虛構的情愛故事，藉以作為以色列民夫婦關係中最美好而又具體的例子。

至於「所羅門」作為《雅歌》作者的說法，既然聖經形容他的「智慧超過所有東方人的智慧，和埃及人一切的智慧」(王上四 30)，因此，《雅歌》其實極可能是他的作品；然而，值得留心的是：舊約聖經裏並沒有對所羅門的婚姻作出正面評價。相反，《列王紀上》第十一章卻記載所羅門寵愛許多外邦女子，而耶和華上帝也曾明言：「你們不可跟他們通婚...，因為他們一定會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明。」(王上十一 2) 不單如此，聖經甚至記載所羅門「娶七百個公主；三百個妃嬪。」(王上十一 3) 而更重要的是，她們將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 (王上十一 4)。
由此看來，《雅歌》作為智慧文學，聖經作者於開首提及「所羅門」，目的也許是要將所羅門對愛情關係的態度，與耶和華上帝所要求的那種婚姻與愛情關係作對比；在作者的眼中，所羅門是一位失敗者，並且正好與上帝所要求男女之間的正當和敬虔的關係完全相反。

思想：

站在今天這世代裏，我們如何理解上帝對戀愛和婚姻的價值觀？即使我們不一定都進入了親密關係之中，然而，聖經對於戀愛和婚姻

的價值觀如何成為今天我們第一身的堅持、對主內弟兄姊妹的守望，並且成為了我們的見證呢？

8 月份，讓我們一起思想《雅歌》的「愛情故事」。

2

八月二日

「歌中之歌」

經文：歌一 1

1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

隨著「所羅門的歌」所帶來有關所羅門王故事的反省，第 1 節下半節強調這是「詩歌中最美的詩歌」(現代中文譯本)。到底如何從所羅門故事的反省，進入到這所謂「最美的詩歌」呢？

有學者指出：「歌中的雅歌」一語，在原文裏的文法結構其實是一個「最高級」的表達，如同會幕中的「至聖所」(the Holy of Holies)、「萬王之王」(the King of Kings) 和「萬主之主」(the Lord of Lords) 等，就是要帶出這是最偉大的、最美麗的歌曲，超越了世界上所有的歌曲的意思。實在，上帝藉著「智慧文學」賜予子民生活智慧和技巧，而婚姻既然是生命成長過程中重要的生活事件，因此，上帝在聖經裏藉《雅歌》給予子民從求愛時期到婚姻階段的指引，實在一點也不奇怪。

從《創世記》的角度來看，上帝在創造中要人類能夠享受婚姻關係中的喜悅和滿足，因此，當亞當高呼：「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3) 時，正是為著上帝所預備的妻子 — 夏娃的出現和介入了自己的生命而感到欣喜，因為上帝賜予他同伴，並且是完全屬於他的。有舊約學者指出：「雅歌猶如伊甸的實例，解釋創世記第二章沒有涵蓋的細節，更進一步發展伊甸之愛，使人可以在婚姻中享有這份無私、相互、和諧、甜美的愛，但是雅歌還沒有達到完

美或理想階段，只是正在朝著伊甸前行（on the way to Eden）。」《雅歌》— 正因為它所講到的乃是配偶之間的愛情，也就是上帝所預期的那種親密愛情與婚姻關係，因此，它被稱為「歌中的雅歌」正在於這原因呢！

從「所羅門的故事」以至這「歌中的雅歌」— 這最高級、也最美好的戀愛故事，聖經作者於書卷的開首就讓我們見到這兩極的對比：一方面，它讓我們覺察到自己也許都陷入所羅門相同的婚姻掙扎之中；另一方面，它提醒我們應如何看待上帝所建立的最高級、也最美好的戀愛和婚姻關係。

思想：

我們都曾經在戀愛與婚姻的事上走上了錯誤的道路嗎？這是怎樣的一個錯誤？在親密關係裏，我們應當以怎樣的一種態度和價值觀來看待伴侶，並且視為珍貴的二人關係呢？

3

八月三日

對愛情的渴求

經文：歌一 2 - 4

2 願他用口與我親吻。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3 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傾瀉而出的香膏，所以童女都愛你。
4 願你吸引我跟隨你；讓我們快跑吧！王領我進入他的內室。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我們要思念你的愛情，勝似思念美酒。她們愛你是理所當然的。

讀下去，這三節經文讓我們感受到女主角的熱情；希伯來文第 2a 節只有三個字：「願他與我親嘴，從許多的親嘴，他的口」，大概這是指「一連串的熱吻」，事實上，女主角說的話除了充滿「激情」之餘，甚至也讓我們感受到她彷彿缺乏了一點女性的矜持。而第 4a 節提及的「王」，學者都認為這裏並不能以字面作為理解，若從文學手法來看，這是指男主角在女主角心目中是「王」，就像君王一樣尊貴，而這樣的理解，與第 2、3 節所記載這位女主角的熱情表達，可以說是一脈相連的。作為「標題」之後的開首語，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位「女主角」對「男主角」熱烈的表達？

《創世記》記載，當亞當與夏娃犯罪後，他們從「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創二 25) 變成了要用無花果樹的葉來編做裙子、遮蔽身體；從此，愛情的坦蕩不再。《雅歌》作者在這裏以女主角的角度熱情表達，也許是要我們明白：在上帝裏面的愛情是歡欣的，也可以是如此熱烈的、坦蕩蕩的。毋怪乎，從第 2 節的「親嘴」(親密的觸覺) 和「酒」(味覺的感受)，到第 3 節的「膏油馨

香」(嗅覺的吸引)，以至第 4 節「願你吸引我」中「吸引」一詞所表達的「拉」或「扯」的動作(卻並不單單只是情感上的吸引)，這一連串的描述，實在讓我們感受到女主角對男主角的「激情」；然而，呂振中譯本將第 4 節譯為：「願你拉我跟著你哦，我們就快跑」，這同時顯示出男主角對女主角的回應是即時的、沒有延遲的，換言之，二人可以說是「兩情相悅」的。

哪怕有人感到驚訝，以為第 4 節「王領我進入他的內室」隱藏著女主角對「性」的期待，然而，若果以第 2 – 4 節的整體而言，從第 2a 節所用的「他」到第 2b 節所用的「你」，雖然只是語法上輕微的轉變，但用意卻是加強當下情境裏面的「親密感」，加上上文提及從「親嘴」、「膏油馨香」到「吸引」，甚至是「內室」，大概是要平行地一層一層將二人的感情深化表達出來。因此，第 4 節「王領我進入他的內室」一語，並非甚麼「性行為」的表達，只在於要說明女主角與男主角之間深厚的感情關係呢！

思想：

細心觀察，我們會發現：女主角對男主角的愛慕之情並不是一種單純的「感覺」，卻是源於男主角的「好名聲」— 也許是性格特徵的「好」，也許是道德品質的「好」，無論如何，男主角的生命有著優良的內蘊質素。值得我們思想的是：今天我們在擇偶方面所在乎的，是對象外在的吸引力、抑或個人內蘊的生命質素？在講求包裝的社會裏，「我」在乎自己的外在條件、抑或個人的品質呢？

4

八月四日

女主角的「自我告白」

經文：歌一 5 - 8

5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我雖然黑，卻是秀美，如同基達的帳棚，好像所羅門的幔子，
6 不要因太陽把我曬黑了就瞪著我。我母親的兒子向我發怒，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我卻沒有看守。
7 我心所愛的啊，請告訴我，你在何處牧羊？正午在何處使羊歇臥？我何必像蒙著臉的女子在你同伴的羊群旁邊呢？
8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若不知道，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行，在牧人的帳棚邊，牧放你的小山羊。

接續上文所談及女主角對男主角的愛慕之情，並且她如何被男主角的「好名聲」所吸引，第 5 至 8 節的語調卻與前四節經文有所不同。上文讓我們看到這位女主角既熱情又滿懷信心，然而，這裏卻有點「防衛性」的自我告白；此外，第 5 節的開首，女主角第一次用「耶路撒冷的眾女子」來稱呼其說話的對象，明顯是要表明她們來自「城市」、並非「鄉村」。事實上，繼續讀下去，我們會發現這位女主角來自於「鄉村」，因此，這裏可以說是一位來自鄉村的女孩向一些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的回應。

按著內容而言，第 5 至 7 節是女子的自我告白，而第 8 節極可能是男主角對她的回應。

第 5 至 7 節有關女主角的「自我介紹」可以分成兩部份：(1) 第 5 至 6a 節及 (2) 第 6b 至 7 節。

1. 有關女主角的外表特徵

古代近東文化中，女子的膚色以白皙為美，因此，大部份女子都不願意被曬黑。再讀下去，讓我們感受到這位女主角明顯為著自己「黑黝黝」的皮膚而感到不開心；第 5b 節的意思為：「…… 我雖然黑、如同基達的帳棚；但我的秀美，卻像所羅門的幔子」(「基達的帳棚」意思是「黑色的帳棚」，「所羅門的幔子」與「秀美」是同義平行)。何解女主角的皮膚會如此「黑黝黝」？這是因為她「同母的弟兄」(6b) 強迫她「看守葡萄園」(6b)，以致她長期在灼熱的太陽下曝曬，因而令她的皮膚被曬黑；刻下，她面對著「耶路撒冷的眾女子」的「輕看」，致使她感到不快。

2. 有關女主角的原生家庭

除了在外表上的特徵外，從女主角被「曬黑」，讓我們看到她在原生家庭中的處境。事實上，女主角的家庭成員之間看似並不相投契：表面上，這也許是因為她被「同母的弟兄」所勞役，要她看守葡萄園；實際上，古代近東及以色列人的社會裏，兄弟在姊妹的婚姻一事上扮演著保護者的角色，以守護姊妹在婚前的貞潔，只是，女主角在這裏明顯是要抗議他們的「過度保護」，以致她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 — 第二個「葡萄園」廣義比喻「女子的身體」，狹義比喻「女子的膚色和外表的吸引力」。毋怪乎，女主角的用語也挺有意思的，和合本的「我同母的弟兄」原文是「我母親的

兒子們」，不是「我的兄弟」，而是一種頗為疏遠的稱呼，也許，這是因為他們明顯不是站在同一陣線吧！

至於第 7 節，我們應如何理解呢？實在，對於一對情侶而言，期待於「晌午」相見，其實是自然不過的事情。但留心，這女主角並非「偷偷摸摸」地去牧羊的地方找尋這男子，相反地，她是向男子「詢問」他所在的地方，並且亦無需「蒙著臉」相見。換言之，女主角固然很想可以見到男主角，只是，仍然想到這一切要合乎禮儀地進行。而第 8 節男主角的回應也相當小心，一方面，他肯定了女主角的「美麗」，另一方面，為免惹來閒言閒語，他著女主角帶山羊羔來，使別人以為他們是一起放羊，而不是談戀愛呢！

思想：

哪怕女主角在家中備受不公平的對待，然而，她卻仍然用心看守兄弟的「葡萄園」; 由此可見，她的「甘心情願」證明了她那忠於家庭的生命內涵 — 既沒有堅持自己的看法和權益，同時又努力地履行家中的責任，處處表現出一份「謙卑」與「順服」的生命質素。

女主角的「自我告白」對我們有何重要？實在，對於「親密關係」的建立，並不僅僅著眼於當下對象的優點和缺點，個人對於成長過程與環境的認識也是相當重要的，這是因為「親密關係」的建立同時也是兩個原生家庭的無形結合，也就是說，在成長過程中，我們都受著原生家庭的教導、規條、價值觀和文化等等的影響，而

這一切都將要被帶進我們的「親密關係」之中。這樣看來，「認識自己」對於「親密關係」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一個部份。

我們都真實地認識自己嗎？

5

八月五日

二人互相讚美

經文：歌一 9 - 14

9 我的佳偶，你好比法老戰車上的駿馬。
10 你的兩頰因髮辮而秀美，你的頸項因珠串而華麗。
11 我們要為你編上金鏈，鑲上銀飾。
12 王正坐席的時候，我的哪噠香膏散發香氣。
13 我的良人好像一袋沒藥，在我胸懷中。
14 我的良人好像一束鳳仙花，在隱·基底的葡萄園中。

這一段經文的開首挺有趣的，因為，若從今天的處境看，我們實在難以理解何以男主角以「法老戰車上的駿馬」(9) 來描述自己對女主角的鍾愛之情，並且其中到底要傳遞一個怎樣的信息。

古代近東社會裏，「馬匹」是昂貴和權力、優雅和美麗的象徵。參考古代出土文物的畫像，我們可以見到法老的駿馬身披著極美麗的衣飾，並且頭上又有華麗的飾物，因此，這些馬匹既外形優美、又威武文雅，在戰車中尤其突出。這樣看來，男主角在這裏將女主角比喻為套在法老戰車上的駿馬，其實是要稱讚她的優雅美麗，以致男主角被迷住了，因而無法注視別的人和事。實在，這稱讚一方面回應了女主角於第 3、4 節提及男主角受眾童女所愛，指出女主角其實同樣迷人，另一方面，這亦回應了女主角於第 5、6 節那「我雖然黑」的自我評估，也是對女主角「極美麗」(8) 的一個肯定。即使有人認為第 10、11 節予人感覺彷彿強調女主角的外在裝飾，以為男主角被女主角的外表所吸引，然而，舊約學者都認為男主角

真正看見的乃是女主角的內涵，過於外表。毋怪乎，第 9 節男主角以「我的佳偶」來形容女主角，事實上，這是一個極為親密的稱呼，也是對女主角和自己關係的肯定呢！

第 12 節記載了兩位主角的相遇。這裏的描述相當細膩 —「我的哪噠香膏散發香氣」也正好與第 3 節女主角所提及「你的膏油馨香」互相呼應，指出了彼此為對方的香氣所迷倒。「坐席」所指的並不是「王位」，而極可能是指一張像沙發的座椅。可以想像，二人坐在一起，互相吸引、彼此迷倒，以至最終擁抱起來（二 6）。

當男主角以「佳偶」稱呼女主角時，第 13、14 節裏，女主角卻以「良人」稱呼對方 — 意思是「最愛」。第 13、14 節這兩節經文，讀下去，給予我們一種平行句的感覺，然而，無論是「一袋沒藥」、抑或是「一束鳳仙花」，重點都是表達了女主角對於這段關係的期盼 。呂振中譯本將第 13b 節譯作：「晝夜不離地在我胸懷間」，表達了她對於這段關係能夠一直長久下去的渴求；至於「隱基底」的意思是「山羊泉」，這是死海西岸猶太沙漠中的一個著名綠洲，假如「葡萄園」是指向女主角（一 6），並且若果第 14b 節與第 13b 節是平行句的話，那麼，這裏大概可理解為：女主角期待男主角如同荒漠之中的甘泉一般滋潤著大地。

思想：

從女主角於第 13、14 節的回應，可以感受到他們關係中的「安全穩定」，以至於女主角從心底裏有這樣的一個渴求。這幾節對我們有何重要提醒？

在親密關係中，「愛的語言」是相當重要的 — 它使我們在關係中能夠有更深的自我表白，並且這些語言又是建立起信任和安全的重要元素，使彼此在對方心中有著特殊的地位。男主角對女主角所發出的讚美，亦絕不僅僅只是一番情話，事實上，也建立了女主角對這段情感關係的信心，以致使女主角有第 13、14 節的回應呢！

我們都在親密關係中不吝嗇地表達這「愛的語言」嗎？就讓我們起來，好好地實踐吧！

6

八月六日

親密互通的愛情

經文：歌一 15 - 17

15 看哪，我的佳偶，你真美麗！看哪，你真美麗！你的眼睛是鴿子。
16 看哪，我的良人，你多英俊可愛！讓我們以青草為床榻，
17 以香柏樹為房子的棟梁，以松樹作屋頂的椽木。

按《列王紀上》第五章記載，所羅門選用了黎巴嫩的香柏木為建造聖殿的木材；在這背景下，有學者認為：《雅歌》女主角在第 17 節說他們以「香柏樹為房子的棟樑」似乎是語帶雙關的 — 既是「實意」，也是「寓意」。前者乃是指戶外森林的景象，後者則是指這對戀人所在之地就好像聖殿，又如伊甸園的美麗。Eugene Peterson 譯作：「我們喜歡被翠綠而香氣撲鼻的香柏樹所包圍。」由此看來，這環境除了使二人感受到歡樂之餘，更是一個親密而私人的地方。

第 15 節原文有兩次感嘆詞（希伯來文 הִנֵּךְ 可譯作：「看啊！」或「啊！」）；因此，這一節可直譯為：「啊！美麗，我的佳偶；啊！美麗，你的雙眼，鴿子。」古代近東社會常用「鴿子」來象徵愛情。因此，男主角對女主角的讚美並這份愛情的表達，換來了女主角同樣對男主角毫不隱藏掩飾的讚嘆，因此，原文裏她同樣兩次使用了 הִנֵּךְ 一詞。由此看來，讓我們體會到二人在其中的親密，以及彼此的心意相通。

別以為第 16 節提到「我們以青草為床榻」隱藏著意思是二人在這地方有超越界線的親密接觸；綜合幾個譯本，大概我們可以將這一小節的意思這樣翻譯出來：「我們享受著這以松樹作天篷、且被香柏樹的香氣和碧綠所包圍的地方。」換言之，這裏所強調的乃是一個美好而親密的獨處環境。

思想：

何謂「親密關係」？從現代人的眼光也許連繫到身體方面的親密；然而，真正的「親密」乃在乎身、心、靈的連結 — 身：彼此實際上的靠近，但仍然要有合適的界線；心：這是對伴侶的坦誠開放，互相走進對方內在世界，以致能夠表達情緒、又能交換想法；靈：乃是一種深度的交流，同時又是二人間不言而喻的契合，甚至是核心價值的共建。「親密關係」的關鍵也在於此呢！

在當下自我中心、個人主義的影響下，這樣的身、心、靈的連結確實重要；它並不僅僅是情侶關係的要素，事實上，知己良朋也許同樣建立在這幾個「相互」的連結要素之中。只是，我們在人際關係裏有時候欠缺了一份「安全」，以致難以敞開，亦不欲承擔別人的需要吧！

7

八月七日

第一次「不要驚動愛情」

經文：歌二 1 - 7

1 我是沙崙的玫瑰花，是谷中的百合花。
2 我的佳偶在女子中，好像荊棘裏的百合花。
3 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樹在樹林裏。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
4 他領我進入宴會廳，為我插上愛的旗幟。
5 請你們用葡萄餅增補我力，以蘋果暢快我的心，因我為愛而生病。
6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環抱。
7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喚醒，不要挑動愛情，等它自發。

中文聖經給我們的感覺，彷彿女主角在第 1 節裏在自我誇讚，然而，原文直譯為：「我，只不過是沙崙的一朵玫瑰花，是谷中的一朵百合花。」同時，這裏也沒有用定冠詞，也就是說：女主角認為自己只是眾多花之中的一朵，既沒有甚麼特別，也就只是平凡不過。這是繼一章 5 節裏面，女主角第二次「自貶」。有聖經學者認為，這是女主角對男主角的一種「調情」— 雖然知道自己有所不足（第一章），然而，對於自己的外表，女主角仍然有足夠的信心可以吸引男主角的。有學者認為，從第 1 章女主角對於自己外表仍有懷疑，到這一刻，她全然轉變過來，以男主角的眼光看自己；這就是說：她所看到的自己，猶如男主角所看到的一樣。

正當女主角如此「自貶」之時，男主角即時毫不猶疑地以女主角用過的「百合花」作回應，期望女主角明白到她在自己心中的「獨一無二」和「與眾不同」。而第 3 節可以說是女主角在此甜蜜愛情之中對男主角在第 2 節裏的一個平行對稱的回應 — 女主角就是如此地享受著男主角的保護呢！

隨著二人之間愛情的升溫，男主角對女主角所給予的，乃是一份「信心」與「安全」，何以這樣說？第 4 節裏「以愛為旗」一語，思高譯本譯作：「他插在我身上的旗幟是愛情」。換言之，男主角在一個特別又私人的地方（原文「酒室」有一定冠詞），向一個小群體宣示了自己對女主角的愛情，藉以為這段關係注入了「信心」與「安全」在其中。

面對著男主角的愛情告白，女主角既是「不知所措」，也是「心亂如麻」的。「為愛而生病」也許可以譯作：「我快要愛到暈了。」由此看來，女主角對於男主角的表白是招架不住的，毋怪乎她向眾童女要求給予「葡萄乾」和「蘋果」，藉以增補體力呢！

思想：

在如此激烈的愛情之中，女主角突然說：「別激動愛心，別挑起愛情，等它隨意自發吧。」（呂振中譯本）這是甚麼意思？

「不要驚動」（arouse）、「不要叫醒」（awaken）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字根，而這種重複也正好增強了其迫切性；女主角在這裏並不單單只是要提醒眾童女對愛情要抱著「謹慎」和「小心」的態度，事實

上，在她與男主角親密之中，她意識到有越過界線的危險，因此，她也盼望眾童女都能「作出承諾」— 在合適的時候之前，不會貿然越過親密的界限。

愛情的激烈有時候容易使我們越過了上主對親密關係所設定的界限。在當下後現代社會裏，也許這些「界限」已然在某些信徒心中顯得過時，然而，《雅歌》中男女主角的愛情仍然提示我們：在親密關係裏，「保持聖潔」乃是按照上主心意的一份堅持呢！

8

八月八日

走進更深層次的關係裏

經文：歌二 8 - 14

8 聽啊！我良人的聲音，看哪！他穿山越嶺而來。
9 我的良人像羚羊，像小鹿。看哪，他站在我們的牆壁邊，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格子往裏窺探。
10 我的良人對我說：「我的佳偶，起來！我的美人，與我同去！
11 看哪，因為冬天已逝，雨水止住，已經過去了。
12 地上百花開放，歌唱的時候到了，斑鳩的聲音在我們境內也聽見了。
13 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散發香氣。我的佳偶，起來！我的美人，與我同去！
14 我的鴿子啊，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巖的隱密處。求你容我得見你的面貌，求你容我得聽你的聲音；因你的聲音悅耳，你的容貌秀美。

這幾節經文可以分成三部份：第 8 至 9 節、第 10 - 13 節、第 14 節。第一部份記載女主角聽到男主角的聲音，而第二部份則是男主角邀請女主角「同去」(10、13)，最後就是男主角求見女主角。

呂振中譯本將第 8 節譯作：「阿，我愛人的聲音！看哪，他來啦！躥山越嶺呢！」聖經描述男主角如像「羚羊」或「小鹿」般優美而輕盈、強壯而快速地奔向女主角。然而，第 9 節講到男主角在「牆壁邊」的「往裏觀看」、「往裏窺探」絕不是一種「偷看」的行為。Eugene Peterson 翻譯為："Look at him there, on tiptoe at the gate, all

ears, all eyes — ready! My lover has arrived and he's speaking to me!"
這樣看來，男主角對女主角的愛情表白還未到一個可以自由進出女主角家的地步，也正好如二章 7 節女主角對耶路撒冷童女所講的「勿僭越界線」相同，同時亦讓我們看到二人之間在親密關係中所堅持的界線。

這幾節經文明顯是一個首尾呼應 —「我的佳偶，起來！我的美人，與我同去！」(10、13) 這一小段的起始，由女主角引述男主角的話開始，是《雅歌》一直讀到這裏第一次如此的安排。

「春天」予人生機勃勃的感覺；這也是一個談戀愛的季節 — 氣候溫暖、花香撲鼻，因此，正是一個「出外」的好時機。從第 12 節到 13a 節，這裏包含了「視覺」(נִרְאוּ)、「觸覺」(גֶּיעַ) 和「聽覺」(שְׁמַע) 幾個感官性的動詞在其中，既讓讀者能具體地感受到春天的氣息，又使我們投入在男女主角當下的歡愉之中。思高譯本對於第 12 節的翻譯比較可取，它譯做：「田間的花卉已露，歌唱的時期已近，在我們的地方已聽到斑鳩聲。」「花卉已露」與「聽到斑鳩聲」這些大自然的現象並不是人類可以控制的；這樣看來，在二人熱戀之中，《雅歌》的作者也許要讓我們同時看見上帝參與在其中，以創造的「美好」去回應他們的愛情。第 13b 節裏，男主角再度發出邀請，請求女主角從「室內」走到「室外」，一方面她能夠看見上帝所創造的美好，另一方面也是對男主角「愛」的回應 — 全心全意地將這份「愛」給予自己所深愛的人。

思想：

有學者就認為：上帝創造男和女，並使二人進入深層的聯合中，使他們能夠深入認識對方，因此，夫婦二人毋須在對方面前將自己隱藏起來，既然「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那麼，無論在身體上、情緒上、靈性上，二人都應該彼此分享、共建合一，這正是上帝對婚姻關係的目的。這樣看來，男主角對女主角的「邀請」也就並不僅僅在於「約會」，也許隱藏著二人即將進入婚姻 — 「一個更深層次的關係」之中的意義。

這既是我們與伴侶的親密關係，那麼，在信仰上呢？我們與上主是否同樣走進了更深層次的關係中？

9

八月九日

共同委身、彼此相屬

經文：歌二 15 - 17

15 請為我們擒拿狐狸，就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16 我的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他在百合花中放牧。
17 我的良人哪，等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願你歸回，像羚羊，像小鹿，在崎嶇的山上。

這幾節經文乃是二人關係中一個高潮的所在 — 從「戀愛」進入到「婚姻」裏。

第 15 節「葡萄園正在開花」既代表春天，同時亦象徵著男女主角的愛情，換言之，他們的愛情正值開花結果，只是，這「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卻隨時會帶來對這段愛情的破壞。毋怪乎，女主角要提出「捉拿」這「小狐狸」呢！

這「小狐狸」代表甚麼？舊約學者有兩方面看法：

1. 其一指出，埃及的情詩許多時候將那些淫蕩之人形容為「小狐狸」，因此，這裏也許是對那些在二人周圍的年輕男女的呼籲，請他們要約束自己，免得破壞了二人之間的戀情。
2. 另一指出，根據上文第 13 節男主角提及到「無花果樹的果子漸漸成熟，葡萄樹開花放香」，可見二人年華正盛，也是感情關係熱烈的時間。因此，他們要把握時光，否則，一旦年華老

去 (「小狐狸」) 時，將對他們的美麗和活力帶來影響，並且也破壞他們的感情關係 (「葡萄園」)。

有舊約學者指出，女主角的一句「良人屬我」其實表達「你是我第二個『己』」的意思，因此，這一番話其實是要說明自己與男主角已然彼此認定，以致將其他異性排除在外。

此外，又有舊約學者認為，這「良人屬我，我也屬他」一語，正好對應著《創世記》二 23「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毋怪乎，這裏可能表達了男女主角在婚姻關係上的一個承諾和協定。若是如此，我們大概會更明白第 16b 節的真正意思了。

二 1 裏女主角自白：「我是 … 谷中的百合花」，而 16b 女主角說：「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羊」，其中，「牧放」與女主角問男主角「在何處牧羊」(一 7) 的「牧羊」屬同一個字，在《雅歌》中屬雙關語，喻指男主角享受女主角的身體 (六 2 - 3)。因此，這上半節經文大概讓我們明白到，男女主角正在享受二人之間親密的共處。並且，這樣的理解也許要與第 17 節連繫一起思想。何以這樣說？

第 17 節的語境，彷彿讓我們看到他們並非在一起，而是女主角正等待男主角回來；事實上，這一節經文裏「等到」、「轉回」等動詞也表達了男女主角此刻是分開的。換言之，第 16 節所描述到二人共處的親密，也許是女主角所想像出來的情境，並不是真實的。

思想：

《雅歌》作者讓我們看到，即使男女主角在激情之中，然而，婚姻關係上的協定仍然是最重要的基礎。這就是說：「性關係」是上帝賜予夫婦在親密關係中的禮物，我們大可以像男女主角般對親密共處的「期待」，只是，我們必須建立在這「良人屬我，我也屬他」的委身協定之中。

但願我們都能夠堅定這個從聖經而來的教導吧！

10

八月十日

第二次「不要驚動愛情」

經文：歌三 1 - 5

1 我夜間躺臥在床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著。
2「我要起來，繞行城中，在街市上，在廣場上，尋找我心所愛的。」我尋找他，卻尋不著。
3 城中巡邏的守衛遇見我，「你們看見我心所愛的沒有？」
4 我剛離開他們，就遇見我心所愛的。我拉住他，不放他走，領他進入我母親的家，到懷我者的內室。
5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不要喚醒，不要挑動愛情，等它自發。

這短短的 5 節經文，「我心所愛」一語已經出現了 4 次之多，讓我們見到女主角對男主角的愛慕之情。此外，這裏亦有 3 個相當重要的用詞 —「尋覓」(בקש)(第 1、2 節分別出現兩次)、「發現」(מצא)(第 1、2、3、4 節分別出現一次) 與「抓住」(אחז)(第 4 節出現一次)，將這 5 節經文貫串起來。

第 1 節「夜間」一詞原文屬眾數表達，學者認為隨後的「尋找」並非一個真實的「尋覓」，也許，這表達了女主角在無數個晚上所做的同一個「夢」，又或是她「徹夜難眠」的思想。無論如何，女主角為著男主角的「缺席」而感到痛苦；即使她「起來」(2) 到處「尋找」，然而卻始終沒有找到男主角。毋怪乎，她在「日夜思想」，以致這樣的情緒延續了許多個晚上。

從第 2 節結尾女主角並沒有「發現」男主角，以致第 3 節裏，她向「城中巡邏的守衛」查問，但卻沒有得到回應，大概作者要我們感受女主角的失落和焦急。只是，哪怕女主角沒有得到任何回應，她仍然孜孜不倦地「尋覓」;「我剛離開他們」一語背後，讓我們見到女主角沒有因為未能從「城中巡邏的守衛」那裏得到資訊而放棄，相反，當她「離開他們之後不久 ……」(Eugene Peterson 於 The Message 裏譯作："No sooner had I left them ...") 就「發現」到男主角了。女主角即使在心急如焚之中，為著未能「尋覓」到男主角而焦急，然而，她仍然繼續「尋覓」、並且終於「發現」到男主角了。

從「發現」到「抓住」(原文意思不僅是「拉住」)、「不容他走」(「走」在《雅歌》裏特別指「把人放開」)，可見這位女主角在這段愛情中不是被動地等待著男主角作進一步行動的。有學者認為，這裏暗示女主角缺乏安全感，懼怕失去男主角。

又有學者指出：從 1 章 4 節女主角渴想男主角將她「帶」到內室，到 2 章 4 節裏，男主角真正將她「帶」到筵宴所，直到三章 4 節這裏，女主角將男主角「帶」到「懷我者的內室」，表明了「帶」這個字承載著「性行為」的意圖；此外，三章 5 節重複了二章 7 節的話，然而，二章 6 節提及男主角「左手在我（女主角）頭下，他的右手將我（女主角）環抱」，與三章 4 節這裏進到「內室」的行動，同樣表達了對於與男主角在性親密上的渴求。

若是如此，女主角的行動看來有越過「界線」的可能呢！然而，第三章 5 節重複了第二章 7 節，這對於我們了解女主角的行動是相當重要的。何以這樣說？

原來，女主角在三章 1 至 4 節說話的處境和對象，正好是這一群「耶路撒冷的眾女子」。換言之，她正在向「眾女子」分享自己對男主角的愛慕之情，以及那「無數個晚上」對男主角的思念，甚至當她一旦遇到了男主角時，自己會作出的回應和行動。

此外，正如第二章 7 節的意思，「不要驚動」、「不要叫醒」並不僅僅只是對「耶路撒冷眾女子」在愛情路上要「謹慎」和「小心」的提醒，事實上，也是要她們作出承諾的一個要求 — 在合適的時候之前，不會貿然越過親密界線。這樣看來，女主角在三章 4 節裏的行動，也許是她對於找到了男主角時熱烈情懷的表達，然而，她始終沒有越過界限。

思想：

從「尋覓」、「發現」到「抓住」，「親密關係」許多時候跌進了如此的循環互動之中（哪怕是良朋知己也是如此）。事實上，任何關係的建立，端在乎彼此的「委身」，以致能夠建立起一份關係中的安全感。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如何建立這份安全連繫？有甚麼東西會破壞關係中的安全感呢？

11

八月十一日

所羅門王婚禮的盛況

經文：歌三 6 - 11

6 那如煙柱從曠野上來，薰了沒藥、乳香，撲上商人各樣香粉的是誰呢？
7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周圍有六十個勇士，都是以色列中的勇士。
8 他們的手都持刀，善於爭戰，各人腰間佩刀，防備夜間恐怖的攻擊。
9 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為自己製作轎子。
10 轎柱是用銀做的，轎底是用金做的，坐墊是紫色的，其中所鋪的是耶路撒冷女子的愛情。
11 錫安的女子啊，你們要出去觀看所羅門王！他頭戴冠冕，就是在他結婚當天心中喜樂的時候，他母親給他戴上的。

第 6 節起首的 מִי זֹאת（中譯：「這是誰？」）在原文屬陰性詞，然而也可以以中性來表達，因此，到底是「人」或「物」也許留下了一個可以詮釋的空間；只是，若參考八章 5 節，那裏用了一個女性分詞（feminine participle），表明了這裏是指一位女性的話，那麼，這裏大概應是指女主角而言。因此，第 6 至 11 節是出自女主角的口，所指的是「所羅門王」 — 整個婚禮的主角。

只是，亦有學者指出：那「形狀如煙柱」一句，並不是形容人，卻極有可能是指向第 7 節的「轎」而言。有學者就觀察到：無論說話是指誰，只是，當留心其中所描述的 — 那些煙霧所散發出的，乃

是商人從沒藥和乳香所製成，全是一些昂貴的香料呢！因此，這位從曠野上來的人，必定是一位非常重要的人物。而事實上，第 7、9、11 節就已經 3 次提及「所羅門」了。顯然，這位新郎極有可能就是所羅門王呢！

值得注意的是：第 6 至 10 節從「外圍」(對於圍繞著轎子周圍的勇士、並對這些勇士的描述）到核心部份（對於轎子的描述），這位旁觀者都專注於其中的「氣派」，過於對新郎（所羅門王）的形容。甚至第 11 節，那些「錫安的眾女子」被呼喚出去觀看所羅門王所戴著、在他結婚之日母親給他戴上的那非比尋常的冠冕，旁觀者在這裏的表達，似乎都集中在婚姻的盛大，卻並沒有將視線放在新郎身上。

有舊約學者清楚地提出了一個觀點：我們應從「詩意的描述」去理解這一段經文，過於以「歷史事件」角度去分析；職是之故，這裏乃是借用了所羅門在其生命和王國方面的富裕，以表達對愛情和婚姻的那種歡慶之情，而事實上，這裏借用所羅門，並不是因為他在愛情上的聲譽，乃是在於他那令人難以置信的財富。若從另一個角度看，這詩正好表達了女主角那「詩意的想像」(poetic imagination)，想像自己就是其中的主角，參與在這場偉大的愛情和盛大的婚禮之中。

「婚禮」是一個慶祝活動，也是一個公開的誓言。藉著「從遠至近」的寫作手法，又藉著第 7 節「看哪」、並邀請那些「錫安的眾女子」(11)「出去」和「觀看」所羅門所戴的冠冕，《雅歌》的

作者巧妙地將這婚禮拉近到讀者的眼前，使我們彷彿與眾童女一起見證男女主角的婚姻呢！

思想：

《雅歌》三章 6 至 11 節一段有關「所羅門婚禮」的插敘，既將男女主角之間的「愛情」推展至「婚姻」的關係上，又為下文二人的婚姻生活揭開了新的一頁。然而，今天我們都將注意力放在婚禮的「盛況」中，抑或，我們看重婚姻關係過於外在的滿足呢？

12

八月十二日

「全然美麗」源於「全然的愛」

經文：歌四 1 - 7

1 看哪，我的佳偶，你真美麗！看哪，你真美麗！你的眼睛在面紗後好像鴿子。你的頭髮如同一群山羊，從基列山下來。
2 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淨之後走上來，它們成對，沒有一顆是單獨的。
3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你的嘴秀美。你的鬢角在面紗後，如同迸開的石榴。
4 你的頸項猶如大衛為收藏軍器而造的高塔，其上懸掛一千個盾牌，都是勇士的盾牌。
5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對小鹿，是母鹿雙生的。
6 我要往沒藥山和乳香岡去，直到天起涼風、日影飛去的時候。
7 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

這是第一段「身體頌歌」(*Waṣf*)。*Waṣf* 是一種古老的阿拉伯詩歌風格，意思為「描述」(description)；有學者就指出，這是情人對伴侶身體的讚頌，同時，它又是二人在性愛關係的前奏，但主要並非在於帶來刺激，而是透過對女性身體仔細的觀察和坦誠的表達，以表達出對女性的愛和尊敬。

《創世記》二章 25 節說：「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學者認為只要亞當和夏娃二人與上帝的關係能保持和諧而不受干擾時，聖經所記載的這一種原始的天真與性的尊貴就不會被奪去。也許，《雅歌》這一段「身體頌歌」的背後，聖經作者同樣要

表達如此的一種在性關係上的原始和尊貴的一面。因此，讀者當以這樣的一種眼界，去理解《雅歌》這段經文所要承載的意義。哥頓康韋爾神學院前院長 Hollinger 指出：「性」必須是個人的、專屬的、親密的、無私的、結果子的；對於這些原則，他列出了一些用以保護「兩性關係」的具體禁令 — 禁止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嚴禁以「性」作為交易、嚴禁同性的性行為、嚴禁人獸交、嚴禁變童癖、嚴禁性暴力、嚴禁一切淫念等，因為在「性」的議題上，「純潔」(purity) 和「忠誠」(fidelity) 是重要的價值和信念。事實上，聖經作者在這 7 節經文的「身體頌歌」裏並沒有提及所羅門和書拉密女的名字，也許是為了加強其中的應用性，使人間的男女都可以認同歌中男女的兩情相悅。

這 7 節「身體頌歌」既不在於要評鑑女主角的美麗，亦不在於以情人的眼光去對新娘作任何評論，更不在於要將她與其他女性比較；這 7 節經文就只是新郎公開地宣告這位女子配得他的愛護，並且表明自己堅定地要與她在一起的承諾。因此，女主角是否真的「完美無瑕、毫無缺陷」根本上並不重要，因為，在男主角的眼中和在他的心目中 (原文 הִנֵּה 譯作 "behold"，中譯為「看哪」)，他實在地「看到」女主角的「美麗」; 事實上，這「全然美麗」的眼光，乃是出於一個「全然愛」的眼光呢！

思想：

有時候，「親疏關係」隨著時間和經歷會增添許多雜質，以致破壞了一直以來的美好。毋忘記，《雅歌》男女主角的愛情故事讓

我們看到，他們如何在激情和浪漫之中仍然走進對方的內心世界，即使他們經歷分隔，卻沒有使關係跌入低谷，他們反而更加努力地衝破這些挑戰，建立起安全信任的關係。也許，新郎所講的「全然美麗、毫無瑕疵」並不僅僅對新娘身體的形容，更是二人關係最真實的表達呢！

13

八月十三日

新郎對新娘的邀請

經文：歌四 8

8 我的新娘，請你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從亞瑪拿山巔，從示尼珥，就是黑門山頂，從獅子的洞，從豹子的山往下觀看。

「新娘」一詞的原文 כַּלָּה 一字在這一個段落裏多次出現（四 9、10、11、12，五 1）；因此，我們幾可肯定第三章所提及的婚禮屬於男女主角的，而上文所談論的「身體頌歌」則是描述二人的洞房花燭夜。而這一節經文提及到許多地方：黎巴嫩、亞瑪拿山巔、示尼珥、黑門山頂、獅子的洞、豹子的山。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一節經文？

有舊約學者強調，《雅歌》屬於詩的體裁，因此，我們難以從字面去理解其中的意義。也許，這裏是要突出這位新婦與新郎之間的距離，因此，新郎鼓勵她「離開」（思高譯本譯作「下來」）。只是我們要留心，原文 תָּבוֹאִי（可譯作「來」）與 תָּשׁוּרִי（可譯作「下來」，同時亦有「觀看」的意思）在句子中是兩個平行的表達，而這節經文按照這平行的架構，其中就有一個交叉的結構 — 前面承接兩個短語、後面則開展了四個短語。這樣看來，新郎請新婦「下來」，也許是要象徵著新婦的「高不可攀」；又有認為，新郎希望新娘可以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裏，那就是在他的懷抱中，因此，這一節經文的重點是「與我」（with me）；有學者指出，新郎期望新娘能夠離開她原本的生活，毋須在懼怕之中過度的自我保護，以至能夠與

他建立起一種新的安全關係，因為，在那裏，他將會永遠地保護和愛護她。

思想：

婚姻家庭治療大師強森指出，男女朋友或夫妻之間若想擁有良好的關係，其關鍵就在於彼此都要擁有「安全感」。她提出了，情感回應具有三項主要元素，這是建立「安全感」的重要關鍵：

1. 可及性（Accessibility）

「可及性」的重要乃在於：即使我們心中有所疑慮，又或者缺乏了安全感，但我們能否仍然隨時對伴侶敞開心房呢？這通常代表著我們願意努力了解自己的情緒，卻沒有被它所征服，這樣，我們才能夠走出情感脫節的狀態，並聽到伴侶所發出依附的信號（attachment cues）。強森（2011）指出，「可及性」的關鍵在於背後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我能夠找到你嗎？」

2. 回應性（Responsiveness）

所謂「回應性」乃是我們會否將焦點放在伴侶身上，並讓對方知道其感受對我們的影響，尤其是依附的需求和恐懼，以致我們願意優先處理伴侶所傳遞的信息，讓對方得著安慰、關心；事實上，敏銳的回應常常能夠觸動我們的心，並安定我們的生理狀態。強森（2011）認為「回應性」對伴侶的重要在於：「我能信賴你在情感上會回應我嗎？」

3. 投入性（Engagement）

情感上的投入意味著在伴侶之間有一種特殊的注意力，而我們亦只會將這種注意力給予我們所愛的人，所以，我們會凝視著對方、也會較多觸碰他們；在夫婦關係裏，這就是將對方放在心上。強森（2011）認為，這「投入性」的關鍵在於：「你會珍惜我並陪伴在我身旁嗎？」

要維繫一段長久而親密的婚姻關係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日復日的常態，也許容易使二人的關係失去活力，並且，夫婦既各自帶著自己成長的故事，也各自面對著婚姻家庭以外許多的變化，使這常態漸漸地成了一個牢不可破的生活方式；毋怪乎，日子漸長，內心越複雜，夫婦二人也就必須要學懂與這樣複雜的配偶「共存」。職是之故，長久的關係實在必須要懂得如何「保養」。

A.R.E，我們學懂了嗎？

14

八月十四日

二人關係的愛慕之情

經文：歌四 9 - 五 1

9 我的妹子，我的新娘，你奪了我的心。你明眸一瞥，你頸項的鏈子，奪了我的心！
10 我的妹子，我的新娘，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甜美！你膏油的馨香勝過一切香料！
11 我的新娘，你的唇滴下蜂蜜，你的舌下有蜜，有奶。你衣服的香氣宛如黎巴嫩的芬芳。
12 我的妹子，我的新娘是上鎖的園子，是禁閉的園子，是封閉的泉源。
13 你園內所種的結了石榴，有佳美的果子，並鳳仙花與哪噠樹。
14 有哪噠和番紅花，香菖蒲和桂樹，並各樣乳香木、沒藥、沉香，與一切上等的香料。
15 你是園中的泉，活水的井，是從黎巴嫩湧流而下的溪水。
16 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裏，吃他佳美的果子。

第五章
1 我的妹子，我的新娘，我進入我的園中，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蜂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請吃！我親愛的，請喝，多多地喝！

隨著「身體頌歌」之後，《雅歌》進入到對男女主角二人婚姻關係圓滿的描述。希伯來文 אֲחֹתִי כַלָּה（和合本譯作：「我妹子、我

新婦」) 一語，於這裏共出現了 4 次 (第 9、10、12 及 5：1)，明顯地將這幾節連繫起來。這部份的詩歌以美麗而健康的方式講述了婚姻關係中最親密的事情。丈夫與妻子之間的性關係乃是從上主而來的寶貴禮物，男人與女人可以在這裏表達彼此的愛意；而這也是上主的心意 — 使男女二人可以通過這禮物，在其中享受愛情，並實踐委身的承諾。

原文在「我妹子、我新婦」的前後，分別都有 לִבַּבְתִּנִי 一字，和合本譯作 :「奪了我的心」; 而和合本修訂版接續所提及的 :「你明眸一瞥」，正好表達了新娘的一個眼神，已然令新郎「神魂顛倒」、「墜入愛河之中」。

第 11 節中的「嘴唇」也許是一種象徵性的言語，描繪新娘嘴唇的誘惑力；但它也是一種文學手法，稱為「換喻」(metonymy)，即作者使用一個相近的詞彙，以代替一個正式的詞彙，因此，這裏所用的「嘴唇」一詞，可以理解為「言語」的意思。這樣看來，新郎既與新娘親嘴，也在讚美新娘所講的甜蜜話語。而下半節所提及新娘「衣服的香氣」，使二人的親密行為並不僅僅只在「味覺上」的感受，也在「嗅覺上」的享受。如同第 9 節的「一瞥」，第 10 至 11 節所講的，乃是「更美」、「更甜」、「更香」的親密接觸；讀下去，我們也被二人的親密吸引過去了。

無論是「上鎖的」、抑或「禁閉的」，第 12 節說明了新娘只會向自己所珍惜的新郎開放自己，讓他進入自己的「花園」(最深處); 因此，這裏亦告訴我們，這位新娘絕對是「不可靠近」的；並且，如此的圖畫甚至表達了新娘仍然「貞潔」的意思。

接下來，第 13 至 15 節乃是對這「花園」裏的景象進一步的描述。最後，新郎從「花園」的比喻，於第 15 節轉到「噴泉」的比喻，作為第 12 至 14 節的一個小結，也作為對第 12 節的呼應。從「上鎖的」、「禁閉的」和「封閉的」(12)，到這裏作者所要強調的乃是「活水」、「流下來」，這就是說：他們二人關係中的「排他」，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他們愛情的活潑和生命力呢！

5 章 1 節是新郎對新娘的回應，「進入」與新娘親密的性關係中。在「沒藥」、「香料」、「蜂房」、「蜂蜜」、「酒」和「奶」這 6 個名詞之後，原文都有「後綴詞」(suffix)，解作「我的」(my)；此外，有學者指出，這裏以三個雙重的對象來表達了新郎整體的經驗。因此，若從親密愛情的角度來解釋，這節經文顯然暗示著男女主角性愛的經歷，而這一節經文可以說是《雅歌》的中心。

思想：

「婚姻關係」自有其「排他」的特徵。「我們」既彼此吸引，同時，在這「我們」之中就只歸屬於對方，絕不能有任何介入這關係的其他人。然而，更值得我們思想的是：許多時候一些「曖昧」的關係同樣帶來婚姻關係的破壞。我們都在親密關係上能夠清楚嗎？

15

八月十五日

失效的互動循環

經文：歌五 2 - 8

2 我身躺臥，我心卻醒。這是我良人的聲音；他敲門：「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完美的人兒，請你為我開門；因我的頭沾滿露水，我的髮被夜露滴濕。」
3 我脫了衣裳，怎能再穿上呢？我洗了腳，怎可再弄髒呢？
4 我的良人從門縫裏伸進他的手，我便因他動了心。
5 我起來，要為我的良人開門。我的兩手滴下沒藥，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閂上。
6 我為我的良人開了門，我的良人卻已轉身走了。他說話的時候，我魂不守舍。我尋找他，竟尋不著，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7 城中巡邏的守衛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
8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我囑咐你們：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我為愛而生病。

前一段落讓我們見到男女主角在婚姻關係中的喜樂與親密的契合，然而，這喜悅之情卻並沒有延續至新婚新生活之中。

關於這一段經文，到底這是女主角的「夢境」抑或是「真實」的經歷？有學者認為這正好與三章 1 - 4 節的第一個「夢境」相似；亦有學者指出，那「敲門」的聲音是一個隱喻，暗示女主角對於與男主角能夠有深層次交流的渴望，並且，這也是導致她心裏不安定的主要原因，換言之，女主角正處於一種混亂的狀況，彷彿意識迷糊

了，這正好與第 8 節所講「我因相思病倒了」(現代中文譯本）互相配合。

原文聖經在第 2b 節「求你給我開門」之後，才是新郎對新娘的四個暱稱，與和合本聖經翻譯的次序不同。而「求」更好的翻譯其實應該是一種命令語氣的表達 —「給我開門」。有學者指出：這「門」有兩重含意：(ⅰ) 實際將二人分隔的一扇門；(ⅱ) 這是「雙關語」喻指新娘身體的「門」，委婉地表達了新郎對性方面的期待，要求新娘向他敞開心扉。但奇怪的是：既然上文提及他們已經成婚，何解新郎會在外面？有學者認為，《雅歌》作者並沒有表明第 2 – 8 節乃是婚前抑或婚後發生的，事實上，《雅歌》的內容編排也並非按時序記錄下來的，並且，男女主角是否已經成婚，其實亦不是作者所關注的事情。作者所關注的，乃是這對戀人之間的情誼，並且他們那真摯的愛情及所要面對的挑戰。

再讀下去，也許問題已不在於這場景是否「真實」的發生。簡而言之，新郎希望新娘能夠明白自己在外的辛勞，並且極欲渴望回家後能夠得到新娘的回應，甚至期待著可以進入最親密的時光，因此，這一刻他帶著期待的心情、也帶著歡欣的情感回家，毋怪乎有「給我開門，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這樣的一種急速、強烈的表達呢！

可是，新娘卻沒有正面地回應新郎的呼求。無論是「我脫了衣裳」、抑或「我洗了腳」，她就是要告訴新郎：「我現在真的不想喔！」有學者認為：藉著這「夢境」，《雅歌》的作者是要帶出新郎與新娘二人之間失敗的溝通 — 對於男主角所用的言語（2b-c）和

行動上（4）的表達，女主角既沒有即時回應，導致男主角選擇離去，但女主角卻又要再次尋找他。由此可見，他們二人彷彿正在陷入了互動溝通上的困難 — 新郎的「伸手」、新娘的「動心」，甚至新娘的「起來」，然而新郎卻「轉身走了」，聖經作者讓我們見到，他們彷彿沒有對應對方的行動。

第 7 節是難以明白的經文 — 何以「城中巡邏看守的人」要如此暴力對待新娘？這一群人明顯與新娘在第一次「惡夢」（三 3）中所遇見的是同一夥人，這也許再一次證明了新娘在這裏所遭遇的是「夢境」而不是「真實」經歷；然而，第 3 章並沒有記載這種「暴力」的對待。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一節聖經？

若我們將這一節經文放置在「夢境」之中，也許我們就容易明白了。事實上，在夢境之中，新娘後悔沒有為新郎「開門」，即使她隨後走到外面「尋找」，但卻始終沒有「遇見」，以致在外面遭遇到這些人的暴力對待。這樣也正好解釋了第 8 節新娘提到自己「為愛而生病」（參二 5）是一致的 — 毋怪乎，她會有如此的「惡夢」，甚至在夢中有這種難以理解的遭遇呢！

思想：

我們與伴侶之間有否失效的互動循環？這是怎樣的一種溝通障礙？事實上，這並不僅僅在於伴侶間，許多時候，在良朋知己之中，我們同樣會有這些失效的溝通經歷。想想吧！這是甚麼原因呢？

16

八月十六日

新娘對新郎的「身體頌歌」

經文：歌五 9 - 16

9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的良人有甚麼勝過別的良人呢？你的良人有甚麼勝過別的良人，使你這樣囑咐我們？
10 我的良人紅潤發亮，超乎萬人之上。
11 他的頭像千足的純金，他的髮綹卷曲，黑如烏鴉。
12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沐浴在奶中，安得合式。
13 他的兩頰如香花園，如香草臺；他的嘴唇像百合花，滴下沒藥汁。
14 他的雙手宛如金條，鑲嵌水蒼玉；他的身體如同雕刻的象牙，周圍鑲嵌藍寶石。
15 他的腿好比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他的容貌如黎巴嫩，佳美如香柏樹。
16 他的口甘甜，他全然可愛。耶路撒冷的女子啊，這是我的良人，這是我的朋友。

第 9 節明顯是「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對新娘於第 8 節所提及「若遇見我的良人，要告訴他，我為愛而生病」的回應。這一個回應挺特別的，何以這樣說？「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一語出現於第 1 章 8 節男主角對女主角的稱呼；然而，這群「耶路撒冷的女子」既未曾如此稱呼女主角，同時，按第一章 5 至 6a 節的記載，她們甚至瞧不起女主角。毋怪乎，有學者認為這裏「耶路撒冷的女子」既不會是真誠的提問，亦同時帶著對新娘的嘲笑。無論如何，這都讓新娘有機會說出對新郎的讚美 —「身體頌歌」(*Waṣf*)。

有關新娘對新郎的讚美（10 - 16），可以從以下幾方面了解：

- 皮膚 — 容光煥發、紅粉緋緋；其中，「超乎萬人之上」一語正好回應了「耶路撒冷的女子」那句「你的良人有甚麼勝過別的良人」的提問。
- 頭和頭髮 — 有關新郎「頭像鍊淨的金」(思高譯本）的描述，也許新娘要指出：新郎在她的眼中猶如神明一樣尊貴。至於「頭髮」，呂振中譯本譯作：「他的頭髮如剛生的棕樹枝，像烏鴉那麼黑。」這裏顯示出新郎是年輕、健康、活力充沛的。
- 眼睛 — 新娘形容新郎的眼睛明亮動人、閃閃發光，有如「溪水旁的鴿子」被溪水沾濕了而閃亮發光一樣。至於下半節，極有可能是描述新郎的瞳孔與眼白的顏色成了鮮明的對比，並且眼珠與眼白的比例剛好。
- 兩腮和嘴唇 — 前者是指新郎的「鬍鬚」洋溢著馨香之氣；至於他的「嘴唇」，新娘所用的「百合花」，Eugene Peterson 譯作：「他的臉很粗糙，鬍子散發著賢人的氣味；他的聲音、他的話語給人溫暖和安慰。」這樣看來，新郎不單只在外表吸引，他同時是一位有內涵的人（參一 3）呢！
- 身體 — 第 14 節的「金條」、「水蒼玉」、「象牙」、「藍寶石」給予我們尊貴華麗、又神聖可畏的感覺，反映了新郎在新娘心目中的崇高地位與無比的價值；至於新郎的「腿」「安在精金座上」，正好反映了新郎的穩重與牢靠。另外，「黎巴嫩」的山脈既美麗且壯闊，與「香柏樹」的雄偉而芳香，又同時讓讀者聯想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因聖殿正是用黎巴嫩的香柏樹所建造

的（王下五 6 - 14）。因此，這些形容也意味著在新娘眼中的新郎如君王一樣的尊貴、如聖殿一樣的華美。

從以上的描述可見，無論從「視覺」（10 - 12）到「嗅覺」（13），甚至是「味覺」（16），都使我們在感官上與情感上有豐富的體會。毋怪乎，新娘可以充滿自豪地回應耶路撒冷眾童女 — 我的良人「全然可愛」呢！這同時亦呼應著新娘在新郎眼中是「全然美麗」（四 7）的。

思想：

我們有多久沒有讚賞自己的伴侶？為甚麼？試想想：「他／她」有何吸引「我」呢？（無論是外表、抑或內涵等各方面）我們都願意給予對方讚賞嗎？

17

八月十七日

情人彼此相屬

經文：歌六 1 - 3

1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的良人往何處去？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2 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中，到香花園，在園內放牧，採百合花。
3 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屬我；他在百合花中放牧。

有學者提醒我們要留心《雅歌》乃是詩的體裁，並非有邏輯的敘述（第 1 節與五章 9 節是極為相似的），因此，讀下去，我們難以按故事的情節編排直線理解；換言之，這幾節經文是否上文（第五章）的順序，也是難以考究的。此外，「尋找」、「尋覓」可以說是這詩的特徵，表達了女主角對男主角愛情的渴求，因此，也許新郎根本沒有離開過新娘，只是，女主角對於二人之間連結的渴求和掙扎，一直要到詩的結尾才能得到圓滿呢！

另外，上文談及女主角因找不到男主角而「為愛而生病」（五 8），但這幾節經文裏不單讓我們知道女主角找到了男主角，甚至知道他正在做甚麼，然而，經文卻又沒有交待女主角如何找到他，也沒有解釋女主角在哪裏找到他，並且何以男主角會「轉身走了」（五 6）；這樣看來，作者是無意敘述故事的情節，只在於透過詩意與音樂表達二人之間的「分」與「合」，並由此而引發讀者的情感、聯想和共鳴呢！

哪怕「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屬我」一語與二章 16 節的順序有所不同，然而，作者的重點乃是要指出：女主角之前懼怕「良人」離開她的心情，這時因兩人的結合已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彼此互屬的安全感和滿足感。

從五章 2 節到六章 3 節的段落，讓我們看見男女主角在婚姻關係上的「麻煩」— 溝通障礙、誤解糾結、追逐逃避、情感糾纏；事實上，這一切都對婚姻關係有著深遠的影響。然而，在共同委身的承諾下，關係的「重建」仍然是二人可以做得到的，而最終也必定是滿載而歸的喜樂與親密！

思想：

《雅歌》並沒有隱藏一個事實 — 婚姻關係中，夫婦二人有時候會出現「失聯」的情況。只是，我們必須緊記、也要學懂如何恢復二人的關係，而不是逃避、甚至假裝沒有問題。而這種「復和」，則建基於夫婦二人都致力於婚姻盟約的委身，這樣，才能鼓起勇氣、突破障礙，竭力尋求這種真正的「復和」。

18

八月十八日

真誠的讚美 ── 有利關係的建立

經文：歌六 4 - 9

4 我的佳偶啊，你美麗如得撒，秀美如耶路撒冷，威武如展開旌旗的軍隊。
5 求你轉眼不要看我，因你的眼睛使我慌亂。你的頭髮如同一群山羊，從基列山下來。
6 你的牙齒如一群母羊，洗淨之後走上來，它們成對，沒有一顆是單獨的。
7 你的鬢角在面紗後，如同迸開的石榴。
8 雖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嬪，並有無數的童女。
9 她是我獨一的鴿子、我完美的人兒，是她母親獨生的，是生養她的所寵愛的。女子見了都稱她有福，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這是第四章 1 至 7 節以外，另一首男主角對女主角的「身體頌歌」。從眼睛、頭髮、牙齒、臉頰，這幾方面都是兩首頌歌共同的描述。此外，這裏於第 4 節開首「我的佳偶啊，你美麗 ...」一語，與第 4 章 1 節基本上有兩個分別：(i) 四章 1 節原文開首有「看哪」一詞、(ii) 原文在 6 章 4 節裏有第二身陰性單數的獨立人稱代名詞「妳」(אָתְּ) 字放置在形容詞之後。至於第 4 節提及「得撒」一地，這是耶路撒冷北面、曾在耶羅波安執政時作為以色列北國首都的地方，也是一個有花園和水泉且極為美麗的地方。也許《雅歌》作者選用這名字是要表達「悅人的」或「可愛的」的意思。至於「耶路撒冷」，它的美麗是眾所周知的 (參：詩四十八 2、12 - 13)；有舊約學者就認為，這裏用「大君王的城」來形容女主角的

美麗，是要強調其尊嚴和高貴。由此看來，雖然第六章的「身體頌歌」對於女主角身體上細緻的描述較第四章的略少，但這「美麗」的描述來得比第 4 章更令人印象深刻。

這首「身體頌歌」與之前一首的不同，乃在於它補充了第 8、9 節的內容。學者認為：男主角於第 8 節說的話，正好為他對女主角的讚美建立起一個「無可比擬」的背景，並且，這是男主角自己豐富的經驗所得出的一個結論，何以這樣說？事實上，從「王后」到「妃嬪」、以至「童女」，這三個階層的女性都屬於王室家族裏的婦女，並且象徵高貴；加上，從「六十」到「八十」、甚至是「無數」的描述，大抵代表著一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參考根據。這樣看來，男主角在這第二首「身體頌歌」裏，已然並不僅僅對女主角的身體作出讚美，更甚者，女主角的「美」乃是超越性的 — 比所有最尊貴的女性都要美麗；毋怪乎，第 9 節男主角說：「惟獨我的鴿子，我的十全美人、只有這一個；她母親所生的只有這一個 ...」（原文這裏兩次重複「只有這一個」）— 女主角是「獨一無二」的 — 不但對男主角而言，事實上，對於她的母親而言，女主角既是「獨生女兒」，也是自己所「鍾愛的孩子」（現代中文譯本）。因此，再一次、從「眾女子」、「王后」到「妃嬪」都「稱她有福」、「讚美她」（現代中文譯本）。

思想：

真誠的讚美，絕不僅僅在於一種當下的感受，更是對伴侶的肯定和欣賞，甚至是一種彼此關係的建立。許多時候，婚姻中的困難

帶來了二人關係的挑戰，只是，更多的讚賞卻使挑戰之中不忘彼此的美好。我們在生活上都有彼此建立嗎？

19

八月十九日

女主角 ── 對關係的投入

經文：歌六 10 - 12

10 那俯視如晨曦、美麗如月亮、皎潔如太陽、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的是誰呢？
11 我下到堅果園，要看谷中青翠的植物，要看葡萄可曾發芽，石榴可曾放蕊；
12 不知不覺，我彷彿坐在我百姓高官的戰車中。

對於第 10 節應歸到上文、抑或開啟下文，這是難以確定的。若歸屬於上文，則這裏所提及的「那 … 是誰？」極可能是來自第 9 節的「眾女子」和「王后妃嬪」，意思就是：當第 9 節裏，男主角提及到他們都「稱她有福」、「讚美她」時，她們就在此作出回應。但亦有解釋認為這是一位身份不明的旁觀者。不過，無論是「誰」，大概我們都可以肯定這裏是指向女主角的，這是因為原文裏「這是誰」（מִי זֹאת）在《雅歌》中一般都是指向她的（參三 6 及八 5）。

現代中文譯本將這一節譯作：「那顧盼如晨曦的是誰呢？她明艷照人，像月亮一樣秀麗！像太陽一樣光明！像林立的軍旗一樣耀眼！」從「晨曦」、「月亮」到「太陽」，這是一個強烈的天文圖像，正好突顯出女主角那「顧盼」的姿態 ── 就好像她從天上向下觀看著每一個人和每一件事物。至於「威武」的形容，除了總括了上半節對女主角的超然描述外，同時也再次強調她那種超越眾人的氣質，這也是男主角感到印象深刻的。

關於隨後兩節經文（11、12 節），舊約學者難以確定這是誰人在說話，而其中較有可能是女主角。這就是說：女主角當時候下到「堅果園」，觀看著那些植物是否開花了，這意味著愛情的時間是否已到？只是，她在這堅果園中彷彿被提升到另一個地方，坐在王室尊貴人的車中，往別處開去，甚至，這是一種「不知覺」的狀態呢！

現代中文譯本某程度上將第 12 節的意義翻譯出來：「我禁不住發抖；你使我心裏渴望愛情，如趕戰車上陣的勇士等待戰鬥」。這是甚麼意思？雖然這一節經文難解，但學者認為，這裏表達了女主角對男主角的激情，甚至這份激情讓女主角自己也是不知所措的，以致她突然發現自己竟然陷入在「高官的戰車中」。

思想：

在激情之中，我們又見到女主角（大概男主角也一樣）對這份愛情的投入。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親密關係中，我們如何投入其中？也許，戀愛的過程帶來了激情浪漫，只是，當走進婚姻關係之後，我們是否仍然投入在這段「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中？抑或，我們的關係都變得平淡乏味呢？這又是甚麼原因使我們如此？

20

八月二十日

呼喚「回來！」

經文：歌六 13

13 回來，回來，書拉密的女子；回來，回來，我們要看你。你們為何要觀看書拉密的女子，像觀看兩隊人馬在跳舞呢？

第 13 節於希伯來文聖經中屬於 7 章 1 節。這一節經文有幾個要處理的問題：(1) 它與上文彷彿並不連接，到底發言者是誰？而這裏的「我們」又是誰？(2)「書拉密」在這裏首次出現，「她」是誰？如何理解這名字？(3) 下半節的說話者又會是誰呢？

舊約學者認為，這是一節獨立的經文，然而，它卻是由兩個不同人／群體所說的話。從經文呼喚書拉密女「回來」可見，上半節說話者應該不會是「書拉密女」，並且第一身眾數的「我們」，也許告訴我們，這半節經文是一群人所說的話，有學者就認為，這上半節的說話者極可能是「耶路撒冷眾女子」。

從「耶路撒冷眾女子」對「書拉密女」的呼喚，加上上文一直以來的記述，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位「書拉密女」就是女主角本人。也許，「書拉密女」是女主角的「綽號」，並不是真名；並且，這名字與「所羅門」的名字都有「平安」的意思，換言之，這兩個名字的使用，有可能使男女主角在文學上出現對稱的效果。

隨著第 13 節上半節女主角的「不知不覺」，以致耶路撒冷眾女子呼喚著書拉密女「回來」，彷彿讓我們感受到女主角心神不定的狀況，於是乎，她們以「四重呼喚」(「回來」) 女主角「回來」。而

第 13 節下半節顯然是回應上半節的，因此，發言者亦與上半節不同，最有可能是書拉密女以第三人稱去回應眾人的要求。耶路撒冷眾女子要看書拉密女，然而，她卻反問她們何以要看她？只是，我們應如何理解「像瑪哈念跳舞」(和合本) 一語？

這一短語可譯作：「像兩隊軍隊跳舞」或「像兩軍營隊伍跳舞」; 緊接著六章 10 節以「威武如展開旌旗軍隊」來形容女主角那超凡脫俗的氣質，這裏以耶路撒冷眾女子要觀看女主角「像兩隊軍隊跳舞」來形容。舊約學者就指出：戰場上的兩軍相遇，使他們從原本集中在戰略的調動、進攻防守等事情上，轉而將所有注意力集中在對方；而書拉密女的美麗就是如此引來了所有人的注目，將所有人的視線都放在她身上。

思想：

女主角 (「書拉密女」) 吸引著「耶路撒冷眾女子」。當第一章女主角形容自己「我雖然黑，卻是秀美」(一 5)，並且提出「不要因太陽把我曬黑了就瞪著我」(一 6) 的時候，這裏提醒我們：女主角的「美麗」也許並不僅僅在於外表。事實上，從《雅歌》一直以來的描述，讓我們見到女主角的內涵。因此，她的「美麗」可以說是內外兼備的，加上與男主角愛情的純潔無瑕，使我們見到了女主角的吸引力。

對我們而言，如何定義「美麗」？當我們單看外在條件之時，我們又有否被伴侶 / 別人的內涵所吸引？追求美好若僅僅只停留在

外表的話，這並不是《雅歌》作者要我們看見的。事實上，人際關係中，內涵修養的「美麗」更可以讓人從內美到外呢！

21

八月廿一日

對書拉密女的「身體頌歌」

經文：歌七 1 - 5

1 尊貴的女子啊，你的腳在鞋中何等秀美！你的大腿圓潤，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做成的。
2 你的肚臍如圓杯，不缺調和的酒。你的肚子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
3 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是母鹿雙生的。
4 你的頸項如象牙塔，你的眼睛像希實本、巴特·拉併門旁的水池，你的鼻子彷彿朝向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塔。
5 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 ，你頭上的髮呈紫色，王被這髮綹繫住了。

這幾節經文與六章 4 至 9 節男主角另外兩首對女主角的「身體頌歌」(四 1 - 7；六 4 - 9) 有顯著的不同。第一首「身體頌歌」所描述的是女主角的眼睛、頭髮、牙齒、嘴唇、臉頰、頸項和兩乳；而第二首頌歌只從女主角的眼睛、頭髮、牙齒、臉頰這幾方面予以描述，甚至沒有提及頸部或以下到腳的位置。然而，第七章這裏卻從下而上描述，由雙腳、大腿、肚臍、腰部、兩乳、頸項、眼目，到鼻子、頭部，甚至頭髮。相對而言，這頌歌更全面地描述了女主角的身體部位，也更加令我們感受到他們二人之間的熱情達到了巔峰。

和合本的「王女」一詞與六章 12 節「尊長的車中」的「尊」字在原文聖經是同一個字，和修版譯作「尊貴的女子」。這樣看來，作

者是刻意以此字，將第 7 章的「身體頌歌」與上文 6 章 11 至 13 節連繫起來。至於男主角對女主角的讚美，可以有以下幾方面：

– 雙腳和大腿：原文可譯作：「你的雙腳何以如此美麗？王女啊！你大腿的線條好像藝術家的手造作品。」看來，女主角的美麗如像上帝創造的傑作一樣。

– 肚臍和腰：「肚臍」的形狀是圓形的，因此，這「圓杯」上「調和的酒」喻指愛情 — 男主角渴望喝女主角圓杯裏的酒；至於「腰」可指子宮和肚子，即懷孕之處，也是希伯來人認為儲藏感情的部份。因此，「你的肚子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也許形容女主角的感情豐富而綻放。然而，亦有學者認為，這一節經文描述了男女主角的「性親密」。看來，這「身體頌歌」並不是要讓眾人觀賞，而是只屬二人之間的親密事情。

– 兩乳：(可參四 5)

– 頸項、眼目和鼻子：女主角這筆挺的頸項是自信與優雅的混合體；她水汪汪的眼睛又將男主角吸引過來，並且，她的鼻子高聳而尊貴，對應著頸項而來。

– 頭和頭髮：這「身體頌歌」的高潮，乃男主角對女主角的「頭」和「頭髮」的描述。女主角除了有高高的個子 (如：迦密山) 之餘，「紫黑色」乃是當時候君王所用的最昂貴染料，因此，男主角在這裏對女主角的形容如像女王一般，並且，她的美麗令人驚嘆，將男主角吸引過去。

思想：

讀起來，這 5 節經文猶如一位攝影師手拿著照相機，將眼前這位要拍攝的對象肢體的每部位最美好的一面從下而上、緩慢而細緻地，呈現在照片之中。事實上，上帝為我們所預備的伴侶也就是如此美好的。我們都如此欣賞我們的伴侶嗎？

22

八月廿二日

男女主角強烈愛慕之情

經文：歌七 6 - 10

6 我親愛的，喜樂的女子啊，你何等美麗！何等令人喜悅！
7 你的身材好像棕樹，你的兩乳如同纍纍的果實。
8 我說：我要爬上棕樹，抓住枝子。願你的兩乳好像葡萄纍纍，願你鼻子的香氣如蘋果；
9 你的上顎如美酒，直流入我良人的口裏，流入沉睡者的口中。
10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

這幾節經文是男主角向女主角表達其愛慕之情的，這 5 節經文可以算是一個小單元。現代中文譯本對第 6 節的翻譯值得我們參考—「你多麼秀美，多麼可愛！親愛的，你多麼令人陶醉！」這可以說是一個總括的讚美，同時，也是男主角打從心底裏面無法隱藏的一份對女主角的嚮往。

男主角將女主角的「兩乳」比作棕樹上「纍纍下垂」的果子，暗示了他渴求品嚐之外，也連繫到第 8 節，他親口說：「我要上這棕樹、抓住枝子」的行動 (原文這裏並非「抓住枝子」，思高譯較準確地翻譯為「摘取樹上的果實」)。從「鼻子」所嗅到的「馨香」、到「口」所品嚐到的「味道」，可以想像男主角對於與女主角親密的渴求。

女主角此時也忍耐不了了，於是，她打斷了男主角的說話，將男主角在詩歌中所描述的意象與自己內心那份愛情和慾望連繫起來 —

從男主角剛提及女主角的「口如上好的酒」(9)、到這「上好的酒」如何流入「睡夢中」男主角的嘴裏，使他「下咽舒暢」(和合本)(隨著這裏的描述，男主角對女主角「身體頌歌」也結束了)。這時候，女主角的一句：「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10)相當有意思，何以這樣說？

舊約聖經曾三次出現 תְּשׁוּקָה ("longing"; "desire") 一詞，除這裏外，另外兩次分別在《創世記》三 16 和四 7。然而，那兩次都記載了負面的事情：(1)夏娃受到「戀慕」丈夫的咒詛(創三 16)；(2)罪惡的慾望主宰著該隱(創四 7)。若是如此，我們難以理解何以《雅歌》作者會以一個如此負面的字眼應用在男女主角的愛情關係中。

有學者分別指出，這詞包含著「性」的內涵意義，並且，雖然它帶著負面意思，然而，卻有一個共通的主題：「強烈的渴求」。因此，若根據《雅歌》上文一直以來對男女主角愛情的描述和關係的發展來看，他們的關係既不是「負面」的，並且更是純潔坦誠的愛情，因此，若《雅歌》所要展現出來的正是「伊甸園」中亞當與夏娃親密關係的美好的話，那麼，「戀慕」在這裏就不會帶著「負面」意義了。

思想：

藉著男女主角的愛情，《雅歌》作者為「戀慕」重建起一份正面的親密榜樣。讀到這裏，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我與伴侶的關係

中，仍然像《創世記》所使用「戀慕」一詞的「負面」?抑或，我們都能在關係中展現「美好」？為甚麼？

23

八月廿三日

再思「戀慕」

經文：歌七 10

10 我屬我的良人，他也戀慕我。

《創世記》二章 18 節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七十士譯本則翻譯為：「我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中文聖經在這裏的翻譯缺少了一個相當重要的元素，乃是原文這裏所用的 כְּנֶגְדּוֹ （"in front of"）一詞，可翻譯為「在他面前」，這詞有「與他平排」的意思；換言之，第 18 節的下半部份，應該為：「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在他面前」，而這「配偶」是與男人平等的。至於何謂「獨居不好」？假如我們參考 1 章 27 節所提及的「造男造女」，我們就明白這在上帝眼中看為「不完整」的，因為此刻就只有「男」、卻沒有「女」。這樣看來，《創世記》作者要我們明白：男人與女人不只是一種平等的關係，他們二人甚至要加起來才是上帝眼中的「完整」。

至於何謂「幫助」，舊約學者指出：這包含了女人對男人在「身體」、「靈性」和「心理」上各方面的支持。然而，我們亦應當留心：女人的出現並非要補充男人的需要，反之亦然；這是甚麼意思？《創世記》這裏所強調的「幫助」是「相互性」的 — 彼此都願意成為對方的幫助，只有這樣，任何一方才不致繼續「獨居」的。

當第 22 節記載，上帝用「那人」身上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之後，聖經所描繪的圖畫很有意思 — 上帝如同新娘的父親一樣，將她帶到新郎面前。這實在是《創世記》裏相當動人的一幕，同時又將整個婚姻建立的過程，推到了一個最高峰。希伯來文「女人」(אִשָּׁה) 一詞是從「男人」(אִישׁ) 而來的；因此，當「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的時候，甚至就讓我們看見，即使亞當自己亦親口承認夏娃與他是親密而平等的關係。毋怪乎，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因為，這並不在於他們「沒有穿衣服」，而是要強調亞當與夏娃之間「沒有隔膜」的關係 — 在身、心、靈各方面都能夠完全地「成為一體」; 他們並不僅僅是親密，甚至如同小孩子一般的「純真」與「互相尊重」，因而沒有叫對方感受到「羞恥」，這正是伊甸園中亞當與夏娃親密關係裏最寶貴的地方。

可惜，《創世記》第三章所記載二人犯罪的事情，將這美好而親密的關係拉倒了。從第二章的和諧親密、到第三章犯罪後亞當與夏娃相繼地推卸責任，以致上帝對「蛇」、「夏娃」和「亞當」的咒詛，一切從此就改變了。

《創世記》三章 16 節的「戀慕」一詞，並不是指向亞當與夏娃之間的浪漫關係，透過這詞的使用，《創世記》作者一方面要指出：女人對男人仍然有強烈的慾望，只是，她卻要受到男人的「管轄」; 此外，「戀慕」一詞亦可解作「意念」，意思就是說：女人有自己的意念和看法，然而，她們的「意念」卻與男人產生衝突，換言之，二人犯罪過後，將會進入一種雙方都渴望能夠轄制對方的狀況之中，試問，這還可以有「和諧親密」嗎？

《雅歌》的作者透過男女主角愛情關係的描述，刻意用上了 תְּשׁוּקָה（"longing"; "desire"）一詞，呼應著《創世記》裏「亞當、夏娃」與「該隱」的故事，目的也許是要我們重新發現伊甸園內二人原初那份美好而親密的關係 — 這是我們應該嚮往的，也是我們所應該追尋的。

思想：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在親密關係中，我們正陷入了負面的彼此「戀慕」，以致在相處中常常出現困難嗎？抑或，我們都建立起如《雅歌》男女主角間健康的「戀慕」之情呢？如何能夠建立健康的親密關係呢？

24

八月廿四日

為伴侶的「保存」

經文：歌七 11 - 13

11 來吧！我的良人，讓我們往田間去，在村莊住宿。
12 早晨讓我們起來往葡萄園去，看葡萄樹發芽沒有，花開了沒有，石榴放蕊沒有，在那裏我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13 曼陀羅草散發香味，在我們的門內有各樣新陳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這都是我為你保存的。

在《雅歌》中，「葡萄園」既喻指女主角的身體（一 6），同時又可指向男女主角享受浪漫相愛的場所，也象徵著女主角本身；其中，第 12 節所講：「看看葡萄樹發芽沒有，花開了沒有」明顯是呼應 6 章 11 節而來。那麼，如何理解這三節經文？

隨著上文男主角對女主角的「身體頌歌」、並且女主角亦忍不住的那份強烈的愛情與慾望，第 11 節以「祈使式」（imperative）的動詞「來吧」（לְכָה）作為開始，接著是兩個「鼓勵式」（cohortative）的動詞「讓我們 … 去」（נֵצֵא / let's go out …）和「我們 … 住宿」（נָלִינָה / let's spend …），並且幾個動詞均以眾數表達，由此可見，女主角堅定地要與男主角進入如此的一個旅程。此外，這幾組動詞按著時間先後次序發生，也就是說：他們設想要往田野去，然後二人一起在其中的一個村莊過夜，這樣，他們就可以在第二天早上一起見證著葡萄園中花朵的綻放。這一切都是從女主角「來吧」的呼喚而來的。

此外，「開花」的日子、也意味著春天的來臨，大地被滋養而恢復生機；其中這裏所描述到春天的景象也為男女主角二人的浪漫提供了豐富的想像，並且女主角「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一語，除了可以被視為結構中的高潮外，女主角也澄清了她探索葡萄園的意圖 — 她要把自己的愛給予男主角，並且「葡萄園」更是一個二人享受肉體親密關係的地方。

至於第 13 節的「曼陀羅草」，舊約學者都認同「曼陀羅草」與「催情」分不開，而「放香」的「放」字又與上一節經文中的「給」字相同；這樣看來，《雅歌》作者一方面表達了女主角「給愛」的時候到了，另一方面又讓我們見到她對於男主角那蕩漾愛情的傾流。只是，值得留心的是「我們的門內」一語，原文聖經是眾數的表達，可見這「新陳佳美的果子」是二人一起在這份愛情之中的努力成果。假如「果子」隱喻著二人肉體的愛情經驗，那麼，女主角在這裏是要告訴男主角，她如何忠貞於對方；若這「果子」是指她對良人的愛情的話，則女主角正在表達自己對男主角的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只屬他一人，並且將這一切「珍而重之」地「保存」起來。

思想：

「保存」為了能夠成為伴侶的「專屬」，同時表明對親密關係的「忠貞」；也許，在這關係混亂的世代裏，作為上帝子民的我們更要認定這一套觀念呢！

25

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不要驚動愛情」

經文：歌八 1 - 4

1 惟願你像我的兄弟，像吃我母親奶的兄弟。我在外頭遇見你就與你親吻，誰也不輕看我。
2 我必引導你，領你進入我母親的家，她必教導我，我必使你喝石榴汁釀的香酒。
3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環抱。
4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我囑咐你們，不要喚醒、不要挑動愛情，等它自發。

這幾節經文頗難理解的。首先，《雅歌》的作者何以用「兄弟」來表達那「在外頭遇見」時可以「親吻」的信息？其次，若是如此，這是否代表著親密的愛人反而不能在公眾場所表現親密？此外，若男女主角已經結婚，何以二人彷彿好像不能公開「親密」一樣，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這幾節經文呢？

有學者認為，女主角幻想男主角能夠作為自己可以在公共場合親吻的兄弟，這正好暗示了當時候的社會習俗除了家中的至親外，一般都不一定能夠接納情侶在公開場合親吻。然而，令人費解的是，舊約聖經亦有記載男女戀人在公開場合親密的行為（參創二十六 8；二十九 11），並且女主角對男主角在書中一直以來所表達的愛情與親密，從沒有讓我們感受到她為著社會的輿論而擔憂，若是如此，何解這裏要如此表達？

讀起來，八章 1 - 3 節讓我們感受到女主角對親密愛情的渴求，其中，第 2 節「我必引導你 ...」和「我必領你 ...」是「二詞一義」（hendiadys）的作用，以兩個同義詞藉著連接詞連在一起，用來表達同一個意思，讓我們感受到女主角在這行動上的主動性。學者們認為，女主角視兄弟姊妹的關係比婚姻關係更純潔、堅定和持久，但這關係卻難以進入更深層次之中。如此看來，女主角藉此要表達她對婚姻和親密關係的期望 — 透過「同一位母親」和「兄弟」關係，表達對純潔、堅定和持久的想望。

此外，第 3 - 4 節是二章 6 - 7 節的重複，而其中只有少量變化。其中，八章 4 節與之前二章 7 節及三章 5 節有兩個重要的不同：(1) 這裏沒有註明「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一語；(2) 這裏原文用了 מַה 一詞（"What? Why? How? "的意思），大概可譯作：「何以 ...？為甚麼 ...？」的意思，與之前用的 אִם（「不要」）似乎在語氣的表達上比前兩次更強。若將第 4 節直譯，會是：「為何要驚動？為何要叫醒愛情，直到它情願！」何以女主角對耶路撒冷眾女子有這樣的一個提醒？

對女主角而言，愛情力量巨大，並且，它會使人失去理性、淹沒其中，因此，她提醒耶路撒冷眾女子：「真愛」是必須要「等候」的，毋須勉強地抓住愛情，並且，過程之中亦考驗我們的自制能力、耐性，和對上帝的信靠呢！

思想：

今天，當不少人期待在親密關係中能夠「得著」一份「愛」(對！確實是個人的「得著」) 的時候 — 伴侶能為自己帶來一切的好處；然而，卻甚少認真地想過自己所要尋求的是甚麼。因此，「等候」給予我們思想的空間，並且讓我們能夠好好地檢視眼前的可能對象的「優」、「缺」點，從而整理出對對方的看法和感受，以致當決定投入關係與否之前，可以有更全面的考慮，而不致於一時衝動呀！

26

八月廿六日

「愛」的精義

經文：歌八 5 - 6

5 那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在蘋果樹下，我叫醒了你；在那裏，你母親曾為了生你而陣痛，在那裏，生你的為你陣痛。
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熱戀如陰間之牢固，所發的光是火焰的光，是極其猛烈的火焰。

作為書卷的結尾，八章 5 至 14 節可以說是一段意義深長的經文，因它為「愛」作了一個相當重要的定義。

按著八章 4 節女主角對耶路撒冷眾女子說的話來看，第 5 節上半節是耶路撒冷眾女子對女主角的回應，並且，這裏應理解為：「看！這是誰？」，原文所用 רפק 一詞（英譯為："leaning"；和合本譯為：「靠」)，一方面表達了男女主角的親密，另一方面他們又彼此相依，並且又暗示了他們在曠野所做的事情。只是，當《雅歌》作者透過耶路撒冷眾女子的修辭問句去表達男女主角的愛情親密後，何以女主角的回應彷彿將我們帶回男主角的出生以及母親生產的痛楚之中？

有學者認為：透過「在蘋果樹下，我叫醒了你」一語，女主角的目的是要表達對親密的渴求；她提醒男主角：在這蘋果樹下，他的父母互生情愫、以至懷孕生產，而她自己亦期盼能與男主角在這蘋果樹下進入更親密的關係之中，如像昔日他的父母一樣；此外，這一

節經文所強調男主角母親「生產」的地方，也許是要暗示女主角將會懷孕的希望。

第 6、7 節乃是我們了解《雅歌》的重要鑰匙，並且，這裏亦進一步闡釋女主角那「彼此相屬」的公式。

和合本聖經譯作「印記」和「戳記」在原文屬同一個詞，一方面既是「擁有權」的表達，另一方面亦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若我們以「彼此相屬」的公式作為理解的基礎時，這裏的表達也就不僅僅是女主角的想望，更是二人之間互相的承諾和委身 — 男女相愛本來就是要成為彼此生命和心靈的一部份，互為印記。

從這「印記」與「戳記」，也隨著第 6 節「因為」一詞，接下來，下半節女主角斷言：「愛情」有如「死亡」的「力量」(「堅強」可譯作「力量」) 般強大 — 沒有人可以從「死亡」中逃離的一股最強大力量，這並不僅僅是男女主角之間的愛情，事實上，這「愛」的力量要比地上任何東西都要更強大、也更寶貴。至於「熱戀」，舊約有兩種關係上的形容：(1) 對上帝的敬拜；(2) 在婚姻盟約中。「死亡」與「陰間」在這裏平行的表達，一方面既指出這兩者代表著死者的住處，另一方面，也沒有任何人可以從這住處返回。換言之，「愛情」也是一樣 — 這是一個「不可改變」的承諾。因此，夫婦之間的關係必須是「排他」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和合本在第 6 節末譯為「耶和華的烈焰」，其實，原文沒有「耶和華」一詞，只是在該節最後一個字(שַׁלְהֶבֶתְיָה)的結尾用上了「耶和華」的簡寫(יָהּ)。事實上，整卷《雅

歌》就只有這裏提及「耶和華」而已。有學者就認為：《雅歌》作者在這裏把人間的愛和神人之愛連結起來。

思想：

我們都認同這愛情的精義嗎？ — 彼此相屬、終生委身！事實上，這並不僅僅是我們所擁抱的立場，更是我們對下一代的教導。試想：如何將這「愛情精義」傳承下去？

27

八月廿七日

再思「愛情」

經文：歌八 7

7 愛情，眾水不能熄滅，江河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隨著第 5 - 6 節「愛的精義」所提及的「印記」、「戳記」，並且《雅歌》作者以「死亡」、「陰間」、「火燄的光」等對「愛情」予以描述，第 7 節裏，聖經作者堅定地指出了「愛情」的力量。這一節經文強調「愛情」在任何障礙之下驚人的耐力及其寶貴的價值 — 「洪流不能熄滅愛情，江河不能將它沖去」(思高譯本)，由此可見，這「非常猛烈的火焰」如何強大而堅定、恆久而不滅。並且，「愛情」的價值也絕非「金錢」(即使是「家中所有的財寶」) 所能「換」(思高譯本譯作 :「購買」) 回來的 (7)。

我們都以為「愛情」是能夠買回來的 — 也許藉著貴重的禮物，或是透過一點一點累積起來的小心意，我們就以為能夠感動別人愛上自己；又有些人認為，只要我能夠為所愛的人買許多禮物，至少也可以增加一點他 / 她對自己的愛。然而，我們何曾想過，「愛」其實並非物質性的東西，也不是一件可供銷售的商品呢？

那麼，何以有人認為「愛情」可以買回來，甚至一直以此心態追逐「愛情」？事實上，這種對「愛情」的心態也許只是一個試圖填補自己生活中空白的手段而已 — 這些人渴求「愛情」，但他們並不

認為自己能夠得著「愛」，於是他們只有努力地去做許多的事，以求能夠得到「愛」的回應。

我們以為向對方不斷付出，就能夠理所當然地得著回報，於是有人花費許多金錢，以求能夠換來愛情。然而，這種心態正好反映了個人內在的低自我價值之餘，更表現了「我」對於關係依賴的需要。這是甚麼意思？由於我們認為自己沒有甚麼值得別人去愛，但又渴求能夠有自己可以依靠的對象，於是乎，為了能夠被愛，我們必須要「買」它！然而，在這追逐的過程中，我們又有何感受呢？難道我們真的以為對方會因為「我」的不斷付出而真的愛上了「我」？

「我」之所以被愛，並不是因為我們如何努力地去花費、以至能夠換取愛情；事實上，有人愛我，只是因為「我」就是「我」— 我的性格、我的背景、我的快樂、我的幸福、我的悲傷、我的內心 … ——都被對方所擁抱。「愛」— 確實並不是金錢或甚麼其他物質的東西可以換回來的。「愛」乃是通過彼此的信任，並且願意向對方表露自我，從而建立起來的一份相互情感；「愛」甚至是因為我們知道「他者」也是我們自己，這才是「愛」的真正本質！

讓我們緊記：真愛所在乎的，並不是錢包裏的東西！《雅歌》將近結尾，聖經作者表明了對「愛情」的原則，事實上，這同時勾起了我們對於「所羅門王」婚姻愛情故事的想法 — 將「愛情」連結到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

思想：

讀到這裏，我們學懂了聖經作者所講「真愛」的意義嗎？也許，這些原則都能夠應用在「愛情」裏，只是，我們是否都如此實踐呢？

28

八月廿八日

女主角是「成熟」的

經文：歌八 8 - 10

8 我們有一小妹，她還沒有乳房，人來提親的日子，我們當為她怎麼辦呢？
9 她若是牆，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塔；她若是門，我們要用香柏木板圍護她。
10 我是牆，我的兩乳像塔。那時，我在他眼中是找到平安的人。

第 8 至 10 節屬於「倒敘」; 其中第 8、9 節是從女主角哥哥的角度出發，表達了他們保護著這位小妹妹的名譽與貞潔的責任。有關女主角的哥哥，於 1 章 6 節已經提及，該處乃是從女主角的角度，表達了兄長們要求她看守葡萄園，以至把皮膚曬得黝黑；而這裏的兩節經文，卻從她哥哥的角度，說明了這位妹妹「兩乳尚未成長」—透過身體的特徵，表達了女主角還未成熟至可以結婚的階段。毋怪乎，「人來提親」時，哥哥們還是要保護這位妹子呢！

第 9 節所提及的無論是「牆」、抑或是「門」，兩者同樣有「隔開」、「分隔」、「圍住」和「保護」的意思；這裏說明了哥哥們除了用最好的資源來保護妹妹外，也同樣為她添上美麗的裝配，像貴族的家庭一樣，因此用上了「建造銀塔」與「香柏木板」，前者在於加強保護，後者乃是用以建造聖殿的一種堅韌木材，同時象徵著美麗的裝配。

只是，女主角的回應是怎樣的呢？她針對哥哥們認為她尚未成熟的言論，雖同意哥哥們說自己是「牆」— Eugene Peterson 於 The Message 譯作：「我仍然是一個有圍牆的處女」; 然而，她卻已成長成熟了。

原文的第 10 節沒有「其上」一詞，並且「樓」(מִגְדָּל) 更應譯作「塔」，也就是說：女主角誇張地 (用「像」字) 以「塔」來形容自己的「兩乳」已經長成，藉此而回應哥哥們「兩乳尚未長成」的說法。

「那時」一語，正好標誌著女主角這成熟並且可以進入戀愛和出嫁的階段。因此，對女主角而言，她並沒有像「牆」一般將男主角隔開，相反地，她卻是對男主角持開放的態度，甚至追求共同的幸福和快樂。和合本聖經譯做「平安」一語，並不是指在矛盾與鬥爭中的和平，它承載著更寬闊的意義 — 包含著一份滿足感和幸福感在其中；這就是說：從女主角一直以來保持貞潔，到現在整個人都成熟並達到已可進入談戀愛和婚嫁的階段，男主角現在亦會因此而感到滿足和快樂的。

思想：

這幾節經文的重要，乃在於提醒我們：親密愛情除了是二人關係外，同時亦在乎我們個人的成熟程度。事實上，個人的「成熟程度」許多時候是親密關係能夠成功或失敗的一個重要關鍵。

此外，「不成熟」並不會降低我們的自我價值，這只意味著我們進入婚姻關係之前，需要尋求個人繼續的成長，在生活上更多體驗和經歷，使我們能夠從中有所學習；若我們正與一位「不成熟」的對象交往，那麼，多給予額外的時間彼此認識，並留心對方繼續成長的步伐，又對自我予以調節，看二人是否可以繼續一起走下去吧！

29

八月廿九日

「排他」與「專屬」

經文：歌八 11 - 12

11 所羅門在巴力·哈們有一葡萄園，他將這葡萄園租給看守的人，每人為其中的果子要交一千銀子。
12 我有屬自己的葡萄園。所羅門哪，一千歸你，兩百歸看守果子的人。

有關第 11、12 節，學者普遍認為是女主角說的話。除了第一章和第三章外，「所羅門」的名字再次在《雅歌》出現。「巴力．哈們」的實際位置不詳，然而，這名字的意思為「眾人之王」或「財富之王」。這也許意味著所羅門擁有了最好、出產最多的葡萄園；其中，經文提到所羅門將葡萄園交給「看守的人」，這令我們想起了一章 6 節女主角被哥哥們要求她「看守」他們的葡萄園，然而，她自己的卻沒有人「看守」。按此看來，若果男主角就是所羅門的話，女主角極有可能是在葡萄園中遇到他的。

留心這裏所提及的「葡萄園」，它是所羅門「租給看守的人」打理的，並且，這些打理葡萄園的人可以付「一千舍客勒銀子」以換取其中的果子。不過，對比第 12 節的「葡萄園」，卻極有可能是指女主角的身體。毋怪乎，女主角說：「我有屬自己的葡萄園，並且我一直保持著它。」這是甚麼意思呢？

原文第 11 節有 הָמוֹן（英譯："multitude"；中譯：「群眾」）一詞，學者認為它除了指出所羅門是「眾人之王」以外，又極有可能指向他

後宮的眾妻妾。若是這樣，女主角在第 12 節中的說話，也許是要告訴我們：與所羅門宮中的女人相比，她並不需要與別人分享自己所愛的男人，卻可以與男主角享受二人親密而排他的關係；對比所羅門，他不得不將注意力分散在後宮中眾多的女人之中。由此看來，《雅歌》中的男主角也就極有可能並非所羅門呢！

思想：

婚姻 — 固然是一段「排他」與「專屬」的關係，只是，在我們生活裏，卻有很多事情影響著如此的「排他」與「專屬」，例如二人關係的張力、自我中心的生活、忙碌窒息的工作、原生家庭的糾纏 ...。如何能夠堅固婚姻關係，以致這親密愛情不被破壞？

30

八月三十日

結語：「求你快來！」

經文：歌八 13 - 14

13 你這住在園中的，同伴都要聽你的聲音，求你使我也得以聽見。
14 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像羚羊，像小鹿，在香草山上。

8 章 13、14 節，讀的時候，彷彿給我們一種故事未完的感覺；並且，正當我們都期待男女主角能夠歡喜快樂在一起時，這裏卻使我們意會到二人是彼此分離的。如何理解這兩節聖經？

第 13 節希伯來文分別有「陰性分詞」(feminine participle) 「你」("your") 及「陰性後綴詞」(feminine suffix)「你的聲音」("your voice")，證明了說話的對象是一位女性。由此看來，這一節應該是男主角對女主角說的話。

《雅歌》的上文，男主角曾以「花園」來形容女主角 (四 12；五 1)，而女主角亦同時邀請男主角「進入自己園裏」(四 16)、又「在園內牧放群羊」(六 2)，因此，當這裏男主角形容女主角居住在花園中，這正好表明了女主角花園裏的快樂和喜悅，也要為男主角帶來永遠的快樂。至於那些「同伴」？有學者認為是男主角的朋友 (一 7)，他們也為女主角所認識；亦有學者認為這些「同伴」可能是幫助男主角找尋女主角的，又或許他們是男主角的競爭對手，只是，我們無法進一步確定；不過，既然上文一直沒有對這些「同伴」的描述，因此，也許這裏確實是要暗示男主角在這段關係上其實是有競爭對手的呢！不管如何，男主角的一句「求你使我也得以

聽見」，裏面既包含著對「同伴」能夠聽到女主角的聲音的「妒忌」，亦表達了自己對於能夠聽到女主角的聲音的渴求。

女主角如何回應男主角的渴求？第 14 節原文第一個字為 ברח（"flee"；「快跑」）；女主角不欲男主角離開她，渴望能與他在一起，因此，她催促男主角「快跑」離開自己所在的地方到女主角那裏去，不容二人的感情因為分隔二地而冷淡下去呢！

猶記得二章 9、17 節裏，女主角曾經用「羚羊」和「小鹿」來形容良人；當時，男主角邀請女主角與他同去，而第八章卻倒轉過來，是女主角要求男主角「快來」。此外，第二章女主角要男主角轉回到「比特山」（崎嶇的山）（二 17），而在第八章這裏，她卻要男主角「快來」「香草山」，有學者就指出：八章 14 節的「香草山」顯然是要與二章 17 節的「比特山」相提並論，兩者都是喻指女主角的；這兩座山既是真實的山、也象徵著女主角，因此，它們亦有可能是同一座山。

《雅歌》的結尾，以女主角對男主角愛慕之情作結，讓我們繼續沉浸在女主角的期待中，同時亦呼應著女主角於書卷開首對男主角的「愛慕」（一 2）。若以五章 1 節男主角進入花園為《雅歌》的中心，那麼，整卷書就形成了一個交叉結構。

思想：

《雅歌》讀到這裏，男女主角的愛情和婚姻觀如何影響我們？在我們的親密關係中，如何可以實踐書卷的教導和提醒？並且，有何障礙使我們仍然做得不好呢？

下載 iOS 版本：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下載 Android 版本：

Download on Google play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